

環境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環部化字第1158112042B號

主 旨：預告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附表二、第二項附表四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二、修正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第26條第2項、第27條第2項、第35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39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及第44條第4項。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化學物質管理署

（二）地址：106098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三）聯絡人：簡技士

（四）電話：（02）2325-7399分機55317

（五）傳真：（02）2325-3823

（六）電子郵件：zhijun.jian@moenv.gov.tw

部 長 彭啟明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附表二、第二項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公告，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依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接獲國際通報，2-甲基-4-（甲硫基）-2-咪唑苯丙酮(MMMP)於國內具有產業用途，為新興精神活性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不當使用恐對人體產生生殖毒性、致幻或損害生育能力等作用。伽瑪-丁內酯不當使用會對人體造成眼部刺激損傷等危害健康之虞。甲苯胺紅及對位紅屬歐盟食品及飼料快速預警系統(The 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 RASFF)通報警訊之化學物質，具潛在食安風險疑慮。另雙酚類物質在國際上持續受到關注，雙酚B已被歐盟列為高關注物質清單(SVHC)、雙酚F也由歐洲化學署提議納入高關注物質清單，此類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之特性，常見於環氧樹脂、塑膠及紡織等民生產業中而具危害健康之虞具高危害性物質有加強管制之必要。爰修正本公告，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列上述六種物質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並訂定其管制濃度及運作方法；其中伽瑪-丁內酯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之物質或物品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九十重量百分比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及附表二）
- 二、 已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四）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附表一 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一、本附表標題列公告日期因應實際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 2- 甲基-4- (甲硫基) -2- 咪啉某丙酮 (MMMP) 為關注化學物質，管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行為，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九十以上。並於包裝容器以中文記明「限工業用」。 三、新增伽瑪-丁內酯為關注化學物質，管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行為，管制濃度訂為百分之二十以上。並於包裝容器以中文記明「限工業用」。 四、另考量伽瑪-丁內酯於國內運作情形，倘運作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者，應依化學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限制不受本表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九十者，應依本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分子式 ⁽¹⁾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²⁾ concentration standard %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as being hazardous	管轄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級運作量 ⁽³⁾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 斤)	定期申報 regular report frequency	不受本國管制之目的 exceptio n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 record	公告 date																
L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¹⁾	Nitrous Oxide	N ₂ O	10024-97-2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1. 用於軍事目的者。 2. 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燃料者。	1. 加工、使用、禁止吸食」。 2. 標示文字顏色互為對比。	109.10.30 連署 112.01.12																	
L002	01	氟化氫(氫氟酸) ⁽¹⁾	Hydrogen Fluoride	HF	7664-39-3	0.1	是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100 300	每月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者。	—	110.08.20 連署 112.01.12																	
L003	01	1,4-丁二醇	1,4-Butanediol	C ₄ H ₁₀ O ₂	110-63-4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	112.01.12																	
L004	01	海羅素酸	(S)-5,6,6a,7-tetrahydrotetrahydro-1,2,9,10-tetramethoxy-6-methyl-4H-dibenzo[de]quinoline	C ₂₃ H ₂₉ N ₃ O ₄	475-81-0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	112.01.12																	
L005	01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氧基)-2,4-二脒(環丁脒) ⁽¹⁾	N-tert-butyl-N-cyclopropyl-6-(methoxy)-1,3,5-triazine-2,4-diamine (Cybutryne)	C ₁₁ H ₁₆ N ₄ S	2815-98-0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學術機構及機關用於學術研究、開發、測試之目的者。	—	114.05.13 連署 112.01.12																	

註：1. 本表以化學文摘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 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全濃度皆受管制。表示全濃度皆受管制。表示全濃度皆受管制。

3. 續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雜誌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加入管制。
3.總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濃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L006	2,4-二氯苯基-1,3,5-三氯吡嗪 2,4-Dichlorophenyl-1,3,5-triazine	2-Methyl-4,6-dichloro-1,3,5-triazine	$C_6H_3Cl_5N_3$	71868-10-5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國產」	連署登記	115Ω
L007	加西丁內酯 Carbaryl	Carbaryl	$C_9H_8Cl_2O_2$	96-48-0	2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國產」	連署登記	115Ω
L008	雙酚A Bisphenol A	4,4'-[4,4'-methylenebis(4-hydroxyphenyl)]propane	$C_{15}H_{16}O_2$	77-40-7	1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	連署登記	115Ω
L008	雙酚F Bisphenol F	4,4'-[4,4'-methylenebis(2-hydroxyphenyl)]propane	$C_{12}H_{10}O_2$	620-23-8	1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	連署登記	115Ω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級數：「全度」表示各級農藥皆需列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農法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4.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其添加量超過一〇〇ppm（百萬分之一）以上，但下列農藥除外：(1)中華民國內行農藥分銷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5.農化品（農藥）含量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農法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6.不得使用N-第三丁基-環四基-6-（甲基氨基）-1,3,5-三氣吡-2,4-二嗪（環丁嗪）於防治害、防治系統及殺生物劑之製造。

7.加西丁內酯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九重量百分比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農法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九重量百分比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4.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其添加量超過一〇〇ppm（百萬分之一）以上，但下列農藥除外：(1)中華民國內行農藥分銷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5.農化品（農藥）含量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農法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6.不得使用N-第三丁基-環四基-6-（甲基氨基）-1,3,5-三氣吡-2,4-二嗪（環丁嗪）於防治害、防治系統及殺生物劑之製造。 | 法相關規定辦理，新增增備註規定。 F 為關連化學物質，管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行為。 另參考歐盟CLP疑似量濃度標準，管制濃度訂為百分之一以上，定期申報頻率為每月。 |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別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附表二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別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分子式 ⁽¹⁾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²⁾ concentration %	具有危害性之化學物質類別 as being hazardous substances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級運作量 ⁽³⁾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公升)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制之用途 use of substances of concern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日期 record date	公告日期 announcement date																			
F001	01	一氧化鉛	Lead monoxide	PbO	1317-36-8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1	02	四氧化三鉛 硫化鉛	Lead tetraoxide	Pb ₃ O ₄	1314-41-6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2	01	硫化鈉	Sodium sulfide	Na ₂ S	1313-82-2	5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3	01	硫氰酸鈉	Sodium thiocyanate	NaSCN	135-19-3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4	01	β-萘酚	β-Naphthol	C ₁₀ H ₇ O	1317-36-8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5	01	甲基紅	C.I. 15700 Red 3	C ₂₀ H ₁₂ N ₂ O ₆	2425-85-6	2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5.01.12																			
F005	02	對位紅	Para Red	C ₂₀ H ₁₂ N ₂ O ₆	6410-102	2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5.01.12																			

註：1. 本表以化學文摘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 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 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別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附表二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別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分子式 ⁽¹⁾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²⁾ concentration %	具有危害性之化學物質類別 as being hazardous substances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級運作量 ⁽³⁾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公升)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制之用途 use of substances of concern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日期 record date	公告日期 announcement date																			
F001	01	一氧化鉛	Lead monoxide	PbO	1317-36-8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1	02	四氧化三鉛 硫化鉛	Lead tetraoxide	Pb ₃ O ₄	1314-41-6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2	01	硫化鈉	Sodium sulfide	Na ₂ S	1313-82-2	5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3	01	硫氰酸鈉	Sodium thiocyanate	NaSCN	135-19-3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4	01	β-萘酚	β-Naphthol	C ₁₀ H ₇ O	1317-36-8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5	01	甲基紅	C.I. 15700 Red 3	C ₂₀ H ₁₂ N ₂ O ₆	2425-85-6	2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5.01.12																			
F005	02	對位紅	Para Red	C ₂₀ H ₁₂ N ₂ O ₆	6410-102	2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5.01.12																			

註：1. 本表以化學文摘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 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 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別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附表二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別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分子式 ⁽¹⁾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²⁾ concentration %	具有危害性之化學物質類別 as being hazardous substances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級運作量 ⁽³⁾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公升)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制之用途 use of substances of concern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日期 record date	公告日期 announcement date																			
F001	01	一氧化鉛	Lead monoxide	PbO	1317-36-8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1	02	四氧化三鉛 硫化鉛	Lead tetraoxide	Pb ₃ O ₄	1314-41-6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2	01	硫化鈉	Sodium sulfide	Na ₂ S	1313-82-2	5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3	01	硫氰酸鈉	Sodium thiocyanate	NaSCN	135-19-3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4	01	β-萘酚	β-Naphthol	C ₁₀ H ₇ O	1317-36-8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5	01	甲基紅	C.I. 15700 Red 3	C ₂₀ H ₁₂ N ₂ O ₆	2425-85-6	2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5.01.12																			
F005	02	對位紅	Para Red	C ₂₀ H ₁₂ N ₂ O ₆	6410-102	2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5.01.12																			

註：1. 本表以化學文摘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 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 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別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附表二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別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分子式 ⁽¹⁾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²⁾ concentration %	具有危害性之化學物質類別 as being hazardous substances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級運作量 ⁽³⁾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公升)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制之用途 use of substances of concern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日期 record date	公告日期 announcement date																			
F001	01	一氧化鉛	Lead monoxide	PbO	1317-36-8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1	02	四氧化三鉛 硫化鉛	Lead tetraoxide	Pb ₃ O ₄	1314-41-6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2	01	硫化鈉	Sodium sulfide	Na ₂ S	1313-82-2	5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3	01	硫氰酸鈉	Sodium thiocyanate	NaSCN	135-19-3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4	01	β-萘酚	β-Naphthol	C ₁₀ H ₇ O	1317-36-8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5	01	甲基紅	C.I. 15700 Red 3	C ₂₀ H ₁₂ N ₂ O ₆	2425-85-6	2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5.01.12																			
F005	02	對位紅	Para Red	C ₂₀ H ₁₂ N ₂ O ₆	6410-102	2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5.01.12																			

註：1. 本表以化學文摘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 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 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別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附表二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別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分子式 ⁽¹⁾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²⁾ concentration %	具有危害性之化學物質類別 as being hazardous substances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級運作量 ⁽³⁾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公升)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制之用途 use of substances of concern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日期 record date	公告日期 announcement date																			
F001	01	一氧化鉛	Lead monoxide	PbO	1317-36-8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1	02	四氧化三鉛 硫化鉛	Lead tetraoxide	Pb ₃ O ₄	1314-41-6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2	01	硫化鈉	Sodium sulfide	Na ₂ S	1313-82-2	5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3	01	硫氰酸鈉	Sodium thiocyanate	NaSCN	135-19-3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4	01	β-萘酚	β-Naphthol	C ₁₀ H ₇ O	1317-36-8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5	01	甲基紅	C.I. 15700 Red 3	C ₂₀ H ₁₂ N ₂ O ₆	2425-85-6	2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5.01.12																			
F005	02	對位紅	Para Red	C ₂₀ H ₁₂ N ₂ O ₆	6410-102	2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5.01.12																			

註：1. 本表以化學文摘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 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 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別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附表二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別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分子式 ⁽¹⁾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²⁾ concentration %	具有危害性之化學物質類別 as being hazardous substances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級運作量 ⁽³⁾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公升)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制之用途 use of substances of concern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日期 record date	公告日期 announcement date																			
F001	01	一氧化鉛	Lead monoxide	PbO	1317-36-8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1	02	四氧化三鉛 硫化鉛	Lead tetraoxide	Pb ₃ O ₄	1314-41-6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2	01	硫化鈉	Sodium sulfide	Na ₂ S	1313-82-2	5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3	01	硫氰酸鈉	Sodium thiocyanate	NaSCN	135-19-3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4	01	β-萘酚	β-Naphthol	C ₁₀ H ₇ O	1317-36-8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5	01	甲基紅	C.I. 15700 Red 3	C ₂₀ H ₁₂ N ₂ O ₆	2425-85-6	2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5.01.12																			
F005	02	對位紅	Para Red	C ₂₀ H ₁₂ N ₂ O ₆	6410-102	2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5.01.12																			

註：1. 本表以化學文摘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 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 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別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附表二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別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分子式 ⁽¹⁾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²⁾ concentration %	具有危害性之化學物質類別 as being hazardous substances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級運作量 ⁽³⁾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公升)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制之用途 use of substances of concern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日期 record date	公告日期 announcement date																			
F001	01	一氧化鉛	Lead monoxide	PbO	1317-36-8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1	02	四氧化三鉛 硫化鉛	Lead tetraoxide	Pb ₃ O ₄	1314-41-6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2	01	硫化鈉	Sodium sulfide	Na ₂ S	1313-82-2	5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3	01	硫氰酸鈉	Sodium thiocyanate	NaSCN	135-19-3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4	01	β-萘酚	β-Naphthol	C ₁₀ H ₇ O	1317-36-8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5	01	甲基紅	C.I. 15700 Red 3	C ₂₀ H ₁₂ N ₂ O ₆	2425-85-6	2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5.01.12																			
F005	02	對位紅	Para Red	C ₂₀ H ₁₂ N ₂ O ₆	6410-102	2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5.01.12																			

註：1. 本表以化學文摘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 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 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別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附表二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別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分子式 ⁽¹⁾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²⁾ concentration %	具有危害性之化學物質類別 as being hazardous substances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級運作量 ⁽³⁾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公升)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制之用途 use of substances of concern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日期 record date	公告日期 announcement date																			
F001	01	一氧化鉛	Lead monoxide	PbO	1317-36-8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1	02	四氧化三鉛 硫化鉛	Lead tetraoxide	Pb ₃ O ₄	1314-41-6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2	01	硫化鈉	Sodium sulfide	Na ₂ S	1313-82-2	5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3	01	硫氰酸鈉	Sodium thiocyanate	NaSCN	135-19-3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4	01	β-萘酚	β-Naphthol	C ₁₀ H ₇ O	1317-36-8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5	01	甲基紅	C.I. 15700 Red 3	C ₂₀ H ₁₂ N ₂ O ₆	2425-85-6	2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5.01.12																			
F005	02	對位紅	Para Red	C ₂₀ H ₁₂ N ₂ O ₆	6410-102	2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一、本附表標題列公告日期因應實際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甲苯胺紅及對位紅為關注化學物質，管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行為，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三十以上，並於包裝、容器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另定期申報頻率為每月，且須逐筆記錄。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一)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		一、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之運作紀錄及其他本表未列事項規定已如期實施，爰予刪除。 二、配合本次新增2-甲基-4-(甲硫基)-2-咪唑基丙酮(MMMP)、伽瑪-丁內酯、甲苯胺紅、雙酚B及雙酚F為關注化學物質，爰增列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許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		
規定取得許可文件。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二) 2-甲基-4-(甲硫基)-2-咪唑基丙酮(MMMP)、伽瑪-丁內酯、甲苯胺紅、雙酚B及雙酚F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2-甲基-4-(甲硫基)-2-咪唑基丙酮(MMMP)、伽瑪-丁內酯、甲苯胺紅、對位紅、雙酚B及雙酚F		
運作紀錄。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紀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許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七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舊規定辦理。		